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在开曼群岛共同设立开曼子公司 I（即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然后开曼子公司 I 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子公司 II（即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后者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合并子公司（即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通过合并子公司和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合并，合并后合并子公司停止存续，Lexmark 作为存续主体，开曼子公司 II 取得 Lexmark 的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

3.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估值工作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

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 Seine Tech (USA) Co., Ltd、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分别收购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100% 股权、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事项。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纯斌_____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